

尤溪县财政局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中共尤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公室

尤财农指〔2023〕11号

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中共
尤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度
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资金的通知

梅仙镇财政所、振兴办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下达2022年度乡村振兴重点特色乡（镇）和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现下达2022年度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资金400万元，

用于支持你镇汶潭村乡村产业振兴、补齐农村基础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公共服务短板等。款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，项目资金通过乡财国库集中支付。

资金列入福建省乡村振兴（扶贫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强化监管，请按《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〔2020〕4号）、《尤溪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尤财农〔2020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做好绩效评价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尤溪县财政局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

中共尤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公室

2023年3月24日